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或“上市公司”）拟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天坛生物将其持有的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给中生股份，并由天坛生物下属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购买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最近 60 个月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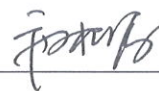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 年 3 月 2 日